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2 张贴.....	4
3.2.3 报纸.....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示.....	6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6.2 其他.....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S103 线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乌鲁木齐县境内 S103 线与芨南立交连接线平交口处, 起点坐标: $87^{\circ}38'0.60''$, $43^{\circ}34'38.17''$; 终点位于托克逊县境内阿乐惠镇 S103 与 S301 平交口处, 终点坐标: $87^{\circ}52'28.98''$, $42^{\circ}49'23.68''$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全长 112.606km, 新、改建路段 71.019km (其中一级路 51.898km, 二级路 19.121km), 升级改造段 41.586km。全线设置大桥 1562m/7 座, 中桥 401m/7 座 (其中 3 座为原桥维修利用, 4 座新建), 小桥 338m/16 座 (其中 1 座为原桥维修利用, 15 座新建), 涵洞 296 道 (其中 107 道原涵维修利用, 189 道新建)。推荐线隧道总长 3129m/2 座 (以左右洞平均长度计), 其中长隧道 2276.5m/1 座, 中隧道 852.5m/1 座。收费站 2 处 (羊圈沟收费站/艾维尔沟收费站)、服务区 2 处 (托里乡服务区/黑山服务区)、养护工区 2 处 (羊圈沟养护工区/艾维尔沟养护道班)、停车区 2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 (羊圈沟监控分中心)、隧道管理所 1 处。项目总投资估算总造价 358525.8089 万元。

为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工作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项目信息的形式来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网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同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和羊圈沟村张贴了公

示内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网官网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11203ibjD5>) 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生态环境公示官网上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270242>) 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1。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规模及内容等;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④公参意见表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

关要求，二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2022年8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7日。同时，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和羊圈沟村张贴了公示内容。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 (www.xjhbcy.cn/blog/article/9994)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7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3.2.2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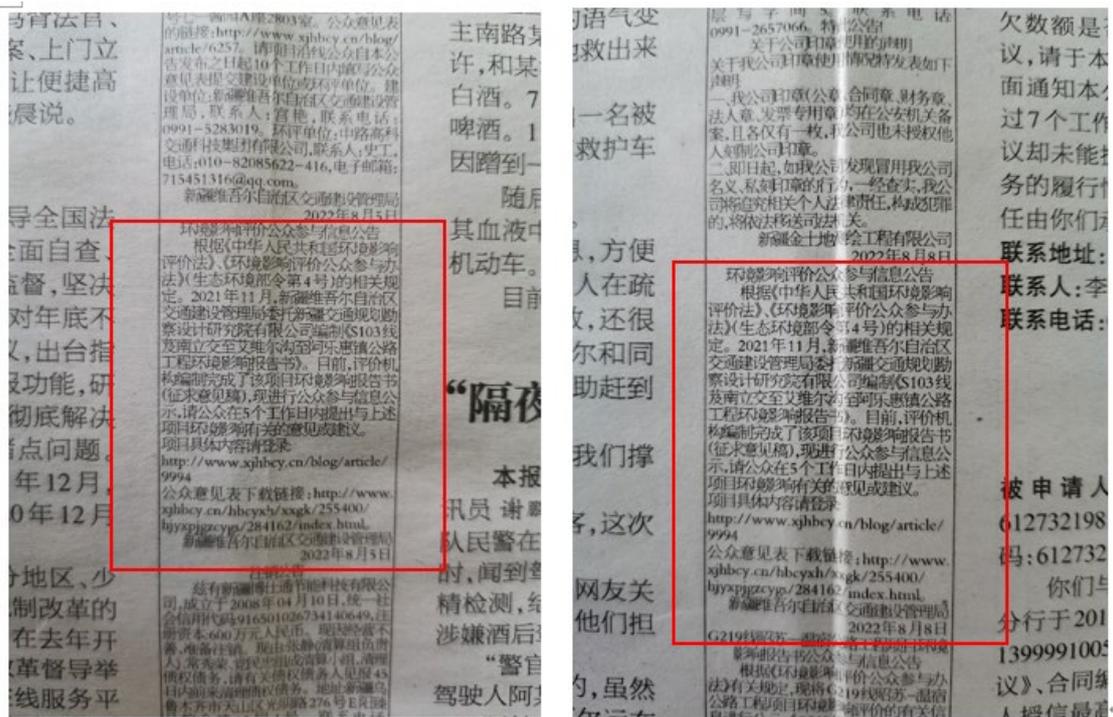
同期在项目所在区的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和羊圈沟村张贴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选取地点合理，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图 3 现场张贴公示

3.2.3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发布在新疆法制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8月5日报纸公示

8月8日报纸公示

图4 报纸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报批前于2022年8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94>）对项目报批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拟报批公示见图3



图 5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 其他

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S103线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103线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2年8月23日

